水电器材供应商入库资料格式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水电器材销售）

1. 依法纳税证明复印件

1.一般纳税人提供：

①一般纳税人证明；

②银行对公开户资料；

③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小规模纳税人提供：

①银行对公开户资料；

②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业绩证明文件

申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揽生态公司内主要业绩**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合作单位 | 签约时间 | 合同价（万元） | 工程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揽生态公司外主要业绩**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合作单位 | 签约时间 | 合同价（万元） | 工程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苗商提供上述表格中2017年1月1日以来独立承担的合同金额40**万**元（包含）以上的**2**份水电器材销售合同资料（合同封面、金额页、签署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四、廉政协议书

单位名称（甲方）：南水北调江苏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法律另有说明规定的合同文件除外。

（三）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指出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四）甲、乙方业务人员存在直系亲属或其他来往密切亲属关系的，以及存在经济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合股参股、控股、收购、联营、代理、个人债权债务等）的，本人或代表单位进行业务往来时，首先知情的一方应主动向对方披露和申请回避。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二）不得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普通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

（四）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参股公司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个人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不得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及亲友、第三方给予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二）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消费娱乐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个人、员工及其亲友提供各种贿赂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品、宴请娱乐、股份、合作业务、委托理财、赌博输赢交易、以非正常价格交易等方式；

（六）乙方必须向甲方披露有关联交易的情况，当乙方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甲方的离职员工、在职员工或其配偶、近亲属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如实披露该情况，并不得利用高卖低买等形式损害甲方的利益；

（七）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质、证照证件、合同等文件及其复印件、扫描件、照片是内容真实、形式合法的，如有违反视同违约。

（八）如遇到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乙方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向甲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廉政举报电话：13584068966）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情节严重而被当地公安、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关系；相关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由甲乙共同监督。违约情况发生时，由双方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方经济（合作）业务关系的中止、变更或解除，不影响当事人按本协议规定要求追究责任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六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或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